

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渝北碚市监罚催[2025]35 号

重庆耀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渝北碚市监处罚[2025]35 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罚款 4 万元义务没有履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喻曾琳

联系电话：023-81912212

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8 日